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公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

於2025年4月14日，董事會決議委任李驍先生(「李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章程」)，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

李驍先生，55歲，自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黨委專職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候選人；自202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專職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於1990年8月至2002年11月期間歷任四川省蒼溪縣(「蒼溪縣」)貿易局(原蒼溪縣商業局)辦事員、科員。自2002年11月至2005年7月期間，李先生於蒼溪縣審計局工作。自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李先生擔任蒼溪縣紀委、蒼溪縣監察局直接派駐蒼溪縣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副科級紀檢監察員。自2008年5月至2012年8月，李先生擔任蒼溪縣審計局黨組成員、副局長。自2012年8月至2017年6月期間，李先生擔任蒼溪縣人民政府駐成都辦事處主任。李先生於2017年6月至2023年12月期間歷任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紀檢監察部(審計部)副部長、審計與風險控制部(監事會辦公室)副部長、審計部(監事會辦公室)副部長(主持工作)、審計部(監事會辦公室)部長、副總審計師。

李先生於2007年12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法律專業，獲本科學歷。李先生於2024年1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批准授予的高級審計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建議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作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獲股東批准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包括第二屆董事會因延期換屆而繼續履職的期間)屆滿之日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根據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決議，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袍金，因此李先生作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委任李先生詳情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4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丁大攀先生及夏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及蔣欣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